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杜

125

125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達廳

字第

74448

號

文

山電

送達

交覆處

別類

附件

車雷封安座令一頁未寄亦電飭呈方用特電知照

長

九

稿擬稿

程寧

張重光

李壽石

黃真

四廿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

去應建一字第

檔案

字第

74448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九十八

九月廿三日

九月廿三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七電

交通部兼理處：奉省政府特字 3429 號申 鈞
以電以奉 委座令一頁未符 否電開 為紀念戰時
電仰送 步及特封 志切也 建設廳申 以省印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

日省書符字第三四六九號

事

由蔣委座令一員朱寄齊電仰遵照

建設廳

奉委座令一員朱寄齊電開：為紀念戰跡表

揚我民族意識起見特規定(一)抗戰中民衆忠勇事跡及軍民合

作等事實應速蒐集送軍令部(二)敵我重要文件應速分別久

永或暫時保存以顯揚我戰跡及供研究戰術與建軍之參攷(三)

函獲及敵遺棄之武器器材堪用者准呈報留用其特殊之新兵

器器材裝具應照舊呈報主管機關(四)凡函獲之文件須以妥速

方法送軍令部保存以上四項希即飭屬遵辦等因特電仰遵照

為要湖北省政府申 銑 省書印

監印高元熟
校對李就章